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千慧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或307
電子信箱：ponyfe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50048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0312教育部書函、1150102教育部函、重行審定作業規劃期程表
(376550000A_115004834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048344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50048344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修正後，後續重審作業期程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684號書函（檢附原書函1份）辦理。
- 二、依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519號函，配合旨揭退撫條例相關規定修正，教育部刻正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俟相關系統功能建置完成後，教育部將另行通知各主管機關依旨揭退撫條例之規定據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先予敘明。
- 三、檢送上開教育部115年1月2日函及相關應辦理事項之作業期程表各1份，各校確認須辦理重審人員名單預計於115年4月8日至16日辦理，將個案重審通知書送達當事人預計於同年6月9日至17日辦理。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115/03/13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25/03/13
09:25:53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